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

包名称：综合信息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4558/02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64558
- 2.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
- 3.项目预算金额：2072.815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行政审批系统运维	567.36	1 项 服务	确保采购人行政审批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高平台数据的准确性、现势性及安全性，进一步推动采购人信息化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
02	综合信息系统运维	333.685	1 项 服务	确保采购人各类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高平台数据的准确性、现势性及安全性，进一步推动采购人信息化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
03	互联网系统运维	367.5	1 项 服务	对互联网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服务，包括（1）网站技术运维（2）网上申报系统技术运维（3）信访信箱系统技术运维（4）网上咨询系统技术运维（5）依申请公开系统技术运维等 19 项工作。
04	施工图审查与数字化审图系统运维	145.75	1 项 服务	确保采购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高平台数据的准确性、现势性及安全性，进一步推动采购人信息化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
05	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运维	98.52	1 项 服务	确保采购人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高系统数据的准确性、现势性及安全性，进一步推动采购人信息化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
06	桌面网络运维	258	1 项 服务	对采购人副中心 B3 办公区、二七剧场路办公区、南礼士路办公区、六里桥办公区的内部桌面网络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服务。
07	基础主机运维	302	1 项 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政务云政务外网 VPN 区、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云主机系统的整体运维服务，保障采购人不动产登记系统、项目审批系统、多规合一平台等应用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 01 包、02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03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 04-07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 3.项目联系方式

-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 3.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 3.4 项目问询：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96、qiuyh@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联系方式：张宁 010-55595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话：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投标保证金须按包分别缴纳。</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6.5</td> </tr> <tr> <td>02</td> <td>4.5</td> </tr> <tr> <td>03</td> <td>5</td> </tr> <tr> <td>04</td> <td>2.5</td> </tr> <tr> <td>05</td> <td>1.5</td> </tr> <tr> <td>06</td> <td>3.5</td> </tr> <tr> <td>07</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01	6.5	02	4.5	03	5	04	2.5	05	1.5	06	3.5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01	6.5															
02	4.5															
03	5															
04	2.5															
05	1.5															
06	3.5															
07	4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p> <p>人民币账号：<b>【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b></p> <p>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p> <p>（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a href="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a>）“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b>投标无效</b>。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b>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b>，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提交）：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p> <p>（1）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p> <p>（2）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p>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p>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p> <p>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p> <p>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本项目不适用；</p> <p>■不限制；</p> <p>□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 (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采购包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证书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	合同条款响应	3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运维服务承诺	3	根据应用需求，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客户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 提供的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11-2 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行政办公平台运维服务组织方案	6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综合执法与专项治理平台运维组织方案	4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综合管理系统运维组织方案	4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测绘资质业务审批系统运维	4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组织方案		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系统运维组织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热线电话支持组织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1	日常系统巡检组织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2	7*24小时应急响应组织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3	重要时期应急值守组织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4	管理制度设计方案	4	方案包含：1)项目团队管理制度；2)现场工作制度；3)计算机管理制度；4)信息保密制度。每包含1项，得1分；否则，得0分。本项最多得4分。
		4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3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5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6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7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2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8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9	拟投入设备配备解决方案	3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欠佳有明显缺陷，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0	项目负责人	2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发布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证书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3 个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 4 分；承担过 1-2 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 2 分；未承担过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需提供简历表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1	技术负责人	2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发布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证书，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证书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2	项目团队成员	4	提供驻场系统运维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5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3-4 人的，得 2 分；1-2 人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10-1 的格式提供人员名单，否则不予认可。
2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综合信息系统运维，1项服务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现场及指定场所。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信息化运行维护-综合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中标人派驻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现场，为采购人提供各类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事故应急处理、用户培训等系统运维服务，确保采购人各类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高平台数据的准确性、现势性及安全性，进一步推动采购人信息化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 2.1.1 服务范围

综合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包含行政办公平台、综合执法与专项治理平台、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综合管理系统、测绘资质业务审批系统、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系统。

### 2.1.2 服务方式

现场进驻、定期巡检、电话支持、灾难应急等。

### 2.1.3 运维服务内容

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包括：通过派驻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现场服务团队，开展基于行政办公平台、综合执法与专项治理平台、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综合管理系统、测绘资质业务审批系统、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系统应用需求收集、调研、整理等支持服务，开展系统推广培训支持服务。提供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委机关、各分局、各委属单位 5×8 小时热线支持、现场服务以及其他形式 7×24 小时的日常技术支持、系统状态运行维护、系统故障诊断、事故处理和用户培训等驻场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对象包括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委机关、各分局、各委属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并对各类业务需求进行全面、及时、有效的响应及服务，服务请求响应率达 100%。

#### 2.1.3.1 日常技术支持

能够面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终端用户，提供 5×8 热线电话支持，提供系统问题申告、系统问题处置以及技术和业务咨询等。

#### 2.1.3.2 系统状态监控

周期性监控各应用系统的使用状态，提供每日 2 次（早、中）系统可用性巡检服务、记录各系统使用状态；定期检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综合执法与专项治理平台、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综合管理系统、测绘资质业务审批系统、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日志，备份重要数据等，并根据检查情况为系统优化升级收集数据。

#### 2.1.3.3 故障诊断及处理

按照服务级别，对各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 2.1.3.4 系统运行日志分析

为保障系统可靠性，周期性（按周、按月、按季度）对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识别风险。

#### 2.1.3.5 需求及问题收集和处理

根据采购人统一的规划和安排，调研、收集各机关处室、各分局、各委属单位对各相关应用系统功能、页面、流程等方面的相关需求。根据需求或问题内容提供现场支持、问题处理、业务流程调整等。对于无法现场解决或无法通过运维手段解决的需求或问题，需服务商进行可行性分析（基于原有系统框架、实现技术等因素）及时研究解决方案。

#### 2.1.3.6 配置管理

根据各相关应用系统要求，通过构建平台实现业务流程、业务表单、业务附件材料的人员权限及用户信息配置变更调整。

#### 2.1.3.7 辅助支持

为系统用户配置相关的查询统计等辅助支持服务。针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其他需求提供统计、数据准备等，进行辅助决策分析支持服务。

#### 2.1.3.8 灾难应急演练

配合用户完成行政办公平台、综合执法与专项治理平台、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综合管理系统、测绘资质业务审批系统、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系统的灾难应急演练工作，协助编写应急演练计划、预案和演练报告。

#### 2.1.3.9 用户培训

按要求对各相关系统用户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供应商安排专人，编写材料，组织培训。如系统功能发生优化、改造，运维人员应及时对相关用户进行培训，并调整操作手册相关内容。

### 2.1.4 运维服务要求

#### 2.1.4.1 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服务商运维团队应以专业的技术水平和良好服务意识，根据用户需求及项目技术要求提供及时、有效、可靠、优质的运维服务。

在服务质量方面，服务商应通过加强质量管理、完善质量体系、严格质量控制等方法来保证运维质量，要求通过提供相关运行维护服务的过程记录及采购人认可的相关服务考核标准和质量管理办法，以证明实现运行维护服务的透明化、可监督、可管理。

在系统及数据安全方面，要求服务商所有运维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相关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和场地安全管理，切实加强运维人员安全意识，并定期组织对办公环境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组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防措施，严格保证平台及数据安全。

运维团队建设方面，要求服务商组织和安排运维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并实施阶段性考核，以持续满足项目对人力资源的能力要求。

#### 2.1.4.2 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行政办公平台采用 B/S 体系结构，基于 SOA 理念设计和 J2EE MVC 模式进行开发，前端采用 JavaScript+VUE 框架，数据库采用人大金仓 V8R6，采用 JAVA 语言开展 PC 端、移动端多态多模式开发；综合执法与专项治理平台采用 B/S 体系结构，基于 SOA 理念设计和 J2EE MVC 模式进行开发，前端采用 JavaScript+VUE 框架，数据库采用 Oracle11G，采用 JAVA 语言开展 PC 端、手机端多态多模式开发；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综合管理子系统、测绘资质业务审批子系统、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子系统等系统均采用 B/S 体系结构，底层采用 SOA 架构+J2EE MVC 模式进行开发，前端采用 JavaScript+VUE 框架，数据库采用 Oracle11G，采用 JAVA 语言开展 PC 端。

##### 2.1.4.1.1 行政办公平台运维服务

###### (1) 规自委行政办公平台运维服务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办公平台支撑了全委的信息报送工作、委机关的公文、会议、值班等运转工作，逐步实现了无纸化办理，加快了办公系统智能化进程，大幅提高行政办公效率，并依托 24 小时移动端协同办公系统，有效的缩短公务处理的周期，加快公文流转、办理过程，减少路耗、找人、等待等中间环节，保持公务处理渠道的畅通。良好的应用系统维护工作是系统稳定、正确、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运维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a. 系统优化

系统优化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① 对已有平台功能进行维护，包括页面表单调整、表单样式调整。

② 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漏洞进行修复。

③ 建立用户意见反馈渠道，收集对 OA 系统的意见、要求和评议。同时及时修正维护工作方案、方法并纠正维护工作的不足之处，回复用户的意见和要求，提高维护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④ 做好版本修改记录，版本更新时在系统中告知用户新版本功能，并提示升级。每次修改程序前做好版本备份，避免数据丢失。

###### b. 实时监测

为了保证用户公文正常流转以及数据的正确性，有必要对日志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主要包含以下两点：

① 每天实时监测 OA 后台日志，保证日志无报错，批转流程畅通。

② 针对实时错误进行排查修复，保证程序正常运行。

c. 数据统计

日常不定期完成各类用户要求完成的专项统计、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

d. 浏览器兼容性设置

根据日常系统功能调整以及与其他系统对接要求，完成浏览器兼容性不定期配置维护。

e. 权限调整

根据用户申请，按时完成用户权限调整要求，包括新增、调离、退休、注销等，用户权限验证，保证用户快速顺利具备对应申请内容权限。

f. OA 系统格式文本及流程调整

日常不定期完成 OA 系统相关业务大量表单（输入、输出）、流程等各类专项调整要求。

g. 业务信息维护

完成日常各类业务信息维护更新，保障 OA 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h. 通讯录维护

根据用户权限调整情况完成通讯录维护更新。

i. 会议系统维护

完成市、区两级各类用户会议系统各类问题咨询、解答等工作。

j. 短信功能维护

完成短信功能日常维护更新，不定期与第三方短信服务商联调，保证短信服务正常运行。

k. 值班管理功能维护

完成每月值班信息录入及值班管理功能维护更新，保障值班提醒等各服务正常运行。

(2) 规自委移动行政办公平台运维服务

a. 移动端后台运维

① 数据接入管理

统一管理移动办公后台的数据接入，包括数据来源、接入方式、相关联系人、技术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② 数据状态监控

包括对移动办公后台所有接入数据的管理，包括监控数据的推送或取的时间、状态、历史记录等。

③ 数据巡检

通过时间设定，对所有数据接口进行自动固定时间巡检，对重点数据接口进行重点高频度自动固定时间巡检，巡检内容包括网络是否畅通、数据状态等。

④ 异常提醒预警

当数据对接出现异常时自动预警，方便快速发现问题。包括页面提醒，查询提醒和预警详细内容；可与短信平台对接，发现问题后及时将提醒预警发送给相关联系人。

b. 专职移动端技术支持

① 指定专人驻场，做好平台技术支持，采取轮班制，向委内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快速解决全委用户使用移动办公平台中遇到的问题。

② 移动终端 PAD 设备现场技术支持，包括 PAD 网络连接、PAD 使用问题、PAD 版本维护等；

③ 定期更新移动办公平台使用手册，给用户做好培训。

④ 技术支持过程做到事事有记录，有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汇报。现场支持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新故障时，及时告知用户并上报相关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故障解决后，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向用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⑤ 根据使用人员提出问题的类别，将问题分为资讯类问题和系统缺陷类问题。对资讯类问题，技术人员及时通过电话或现场解答解决用户问题；对系统缺陷类问题，做好问题记录和分析，上报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商讨改进方式。

⑥ 配合采购人对移动办公平台使用情况做好数据统计，数据库查询可能影响系统相应速度。

(3) 规自委公文文件投递柜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做好规自委公文文件投递柜运维服务，包括文件投递柜的使用部门维护，卡片钥匙制作，收集使用问题等，向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

#### (4) 纪检监察监督管理系统优化及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做好纪检监察监督管理模块日常维护工作，及时解决系统问题。内容包括整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统计分析等模块技术保障，向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

#### (5) 首规委办 OA 系统专项模块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做好首规委办专项模块运维服务，专项模块包括统计决策、任务督办、会议协同、工作日程、信息报送、党建工作、知识库、综合事务、移动 OA 专项模块，提供 7\*24 应急响应措施，向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

#### (6) 市城乡办 OA 系统专项模块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做好市城乡办专项模块运维服务，专项模块包括公文协同、移动 OA 专项模块，提供 7\*24 应急响应措施，向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

#### (7) 市场监管局数据交换平台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做好市场监管局数据交换平台数据交换管理模块、数据接收接口、数据推送接口、交换数据查询模块、交换数据统计分析模块等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确保接口服务稳定运行，确保数据按时准确交互，及时解决接口问题。

### 2.1.4.1.2 综合执法与专项治理平台运维服务

#### (1) 执法综合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提供对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的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包括数据的维护和系统功能的升级完善，还需对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用户使用问题。同时对系统提供运维保障，及时解决系统问题。

#### (2) 协助执行系统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协助用户使用协执录入、审核、查询模块。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用户使用问题。

#### (3)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息共享系统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提供系统的日常维护、系统升级服务支持、系统故障处理、系统性能优化以及配合调优，提供系统调优服务，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以及系统使用和问题解答。

#### (4) “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协助用户使用建立事项目录、建立对象目录、建立检查人员目录、建立随机任务、检查结果填报五大模块。

### 2.1.4.1.3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 (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系统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企业资质认定审批模块、业务备案模块、工程师注册审批模块、企业申换出图章审核模块、勘察设计业务审批辅助功能等模块的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用户使用问题。同时对系统提供运维保障，及时解决系统问题。

#### (2) 勘察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专家审核系统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勘察设计企业信息管理、注册人员信息管理、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工程项目信息管理、日常监管上报及换章申请、专家审核模块、用户登录接口、短信服务等模块的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用户使用问题。同时对系统提供运维保障，及时解决系统问题。

#### (3)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质达标情况监管、工程项目监管、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数据看板、分析监管预警、综合信息发布应用等模块的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用户使用问题。同时对系统提供运维保障，及时解决系统问题。

#### (4)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综合管理系统接口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提供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综合管理系统与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交换接口服务、与市大数据平台数据交换接口服务、与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数据交换接口服务、与自然资源部汇交数据交换接口服务、与市规自委互联网门户网站数据交换接口服务提供运维保障，及时解决系统问题。

##### 2.1.4.1.4 测绘资质业务审批系统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测绘资质审批模块、测绘资质管理模块、测绘资质业务定制功能、系统对接接口服务等模块的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用户使用问题。同时对系统提供运维保障，及时解决系统问题。

##### 2.1.4.1.5 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系统运维服务

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企业信用管理、黑、红名单管理等模块的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决用户使用问题。同时对系统提供运维保障，及时解决系统问题。

##### 2.1.4.1.6 热线电话支持

要求供应商提供驻场的热线电话服务支持，为全委市、区两级用户提供 5\*8 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快速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并做好问题收集与分类。

#### 2.1.4.1.7 日常系统巡检

要求供应商提供每日早、中、晚三次巡检应用系统各服务状态，确认各服务及服务接口是否可正常使用。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反馈预警异常情况并快速解决，降低系统运行风险。

#### 2.1.4.1.8 24 小时应急响应

要求供应商提供行政办公平台、执法综合监管系统、协助执行系统、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息共享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纪检监察监督管理系统等各应用系统 7\*24 的应急响应服务。

#### 2.1.4.1.9 重要时期应急值守

要求供应商提供重要时期应急值守，保障重要时期行政办公平台、执法综合监管系统、协助执行系统、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息共享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纪检监察监督管理系统等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1.4.3 系统升级保障支持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管理要求提供软件产品更新（包括产品更新、BUG 修补等）的安装支持服务。

#### 2.1.4.4 服务模式要求

要求提供 5×8 小时驻场、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技术热线、邮件支持、京办等方式接收采购人及用户的技术咨询、服务请求、故障报告等，保证 100%响应采购人服务。

#### 2.1.4.5 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提供日常系统运维相关硬件设备，满足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的需要。服务过程中硬件设备如果发生故障，服务商要及时进行修理或者更换。

#### 2.1.4.6 系统运维服务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解决日常维护工作的终端设备，包括 PC 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日常用具及交通工具等。派驻人员每人 1 台 PC 机，用于系统运维、系统调整、系统测试等，确保派驻人员进行日常办公的使用，工作电脑软硬件的安装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计算机设备要求不低于如下配置：CPU：双核 2.0GHz，内存：4G，硬盘：500GB。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1.2 具体要求。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第二部分具体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 （二）具体要求

####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4.1 应急支持服务

要求供应商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信息化安全管理及系统安全、数据安全需要，提供系统及数据应急支持、应急演练服务，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及应急演练方案，提供不限次数的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期等应急支持服务。包括：

（1）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及应急演练方案支持服务；

（2）提供周期性系统备份及数据备份服务，提供系统部署和数据灾难恢复方案制定和定期回装服务；

（3）对于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供故障分析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提供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应急保障服务；

（5）组织运维专家支持团队，提供应急演练支持服务；

（6）组织运维专家支持团队，提供重大事件故障处理支持服务。

### 2.4.2 用户培训服务要求

要求供应商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管理的需要，提供以下专业培训服务：

根据应用需求，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客户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交培训服务承诺函，并根据以上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

### 2.4.3 服务响应要求

供应商提供统一运维服务台，专人专责，提供 5×8 小时的热线支持、现场服务；提供其他形式 7×24 小时技术热线、现场服务、京办支持等。具体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 (1) 服务响应时间（通州办公区内）

工作时间：响应时间<0.2 小时；抵达现场<0.5 小时；解决问题<2 小时；

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间<1 小时；抵达现场<2 小时；解决问题<4 小时；

#### (2) 服务响应时间（通州办公区外）

工作时间：响应时间<0.5 小时；抵达现场<4 小时；

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间<1 小时；抵达现场<8 小时；

#### (3) 其他情况

超过规定时间未解决的问题，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向用户提交解决办法及说明。

**服务响应表**

对象	时间类别	业务系统	数据库
服务响应时间 (通州办公区内)	工作时间	响应<0.2 小时； 到场<0.5 小时； 解决<2 小时。	时间<0.2 小时； 到场<0.5 小时； 解决<2 小时。
	非工作时间	响应<1 小时； 到场<2 小时； 解决<4 小时。	响应<1 小时； 到场<2 小时； 解决<4 小时。
服务响应时间 (通州办公区外)	工作时间	响应<0.5 小时； 到场<4 小时。	响应<0.5 小时； 到场<4 小时。
	非工作时间	响应<1 小时； 到场<8 小时。	响应<1 小时； 到场<8 小时。
其他情况	/	超过规定时间未解决的问题，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向用户提交解决办法及说明。	

#### 2.4.4 服务管理要求

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期间，根据运维工作要求，必须提供以下服务，以支撑整个项目的服务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详细记录日常运维服务的各类服务记录，记录方式可以是纸质、电子等多种方式。

(2) 供应商须每半个月提供一份运维简报、每月提交运维月报；报告要基于历史运维数据、结合系统情况以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客观实际进行综合分析。

(3) 要求供应商在运维期间，根据运维管理要求，使用运维管理软件进行服务请求管理、事件管理、变更管理、知识库管理和资产管理等。

(4) 供应商需制定并向采购人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管理制度、现场工作制度、计算机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行政办公平台运维服务组织方案、综合执法与专项治理平台运维服务组织方案、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组织方案、测绘资质业务审批系统运维服务组织方案、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系统运维服务组织方案、热线电话支持组织方案、日常系统巡检组织方案、7\*24 小时应急响应组织方案、重要时期应急值守组织方案、管理制度设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运维服务要求》章节相关具体要求。

##### (二)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三)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 (四)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 (五)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具体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具体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终验：

(1) 项目中期检查：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运维工作阶段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检查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议安排，检查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2) 项目终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运维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采购人认可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终验。终验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议安排，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3)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诺及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具体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其他要求：具体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 其他要求

无

### 5. 项目团队要求

#### 5.1 服务模式

要求供应商能够基于本项目应用系统运维服务任务要求，按照“派驻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现场运维服务团队+运维专家支持团队”的服务模式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4 人，驻场不少于 7 人。

#### 5.2 现场运维服务团队

要求供应商提供稳定、专业的驻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现场运维服务团队，保障运维服务的有效执行。

驻场系统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

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发布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证书）1 名，技术负责人（需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发布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 PMP 证书）1 名，运维技术工程师 5 人。

### 5.3 人员配置要求

#### 5.3.1 项目负责人要求

（1）有五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有独立组织、实施、执行项目经验，具备范围管理、时间管理、成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质量管理、交流管理等基本项目管理技能；

（2）具有数据库建设的相关工作经验。

#### 5.3.2 技术负责人要求

（1）有五年以上技术管理工作经验，有独立负责软件开发、产品开发、平台开发项目经验，具备较强的架构和设计及项目交付经验；

（2）精通主流 Java/C/C++ 等主流体系架构及设计模式，熟练掌握数据库语言。

#### 5.3.3 运维技术工程师人员要求

（1）具有一年以上系统运维工作经验；

（2）熟悉 PL/SQL、人大金仓基本数据库操作；

（3）具备大型数据库管理软件使用经验；

（4）熟悉系统部署、硬件网络集成。

#### 5.3.4 团队稳定性要求

供应商需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派驻现场运维服务工程师，客户可根据是否满足运维工作提出相关服务人员调整要求；如确实不能满足运维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在 15 天内完成人员调配。供应商需保持驻场团队稳定，非客户要求的合同执行期内人员变动总比例不能超过 20%。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 6. 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运维工作报告、总结（包含提供运维服务的记录）；

（2）运维工作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软件源代码成果；

（3）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用户评价记录。

## 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具体规定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信息化运行维护—综合信息系统运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信息化运行维护—综合信息系统运维”（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方式

（一）本合同内容包括：

甲方委托乙方在行政办公平台、综合执法与专项治理平台、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综合管理系统、测绘资质业务审批系统、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系统应用需求收集、调研、整理等支持服务，开展系统推广培训支持服务，服务范围包括：行政办公平台、综合执法与专项治理平台、勘察设计企业资质业务审批综合管理系统、测绘资质业务审批系统、自然资源领域信用评价系统。

（二）服务方式：现场进驻、定期巡检、电话支持、灾难应急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现场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指定的场所。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万元）。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项目分项报价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万元）。在本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第一笔款：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的约 5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万元）。

3.第二笔款：在本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约 3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万元）。

4.第三笔款：在本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 10%，即人民币元整（¥\_\_\_\_\_万元）。

5.乙方应对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乙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甲方支付乙方前述每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7.本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8.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9.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四条 提交成果和项目验收

（一）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运维工作报告、总结（包含提供运维服务的记录）；
- 2.运维工作中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软件源代码成果；
- 3.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用户评价记录。

（二）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终验：

1. 项目中期检查验收：乙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阶段总结和相关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检查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检查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2.项目终验：乙方应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的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最终成果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由甲乙双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

合同附件以及相关说明文档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

3.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项目验收。如两次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图片等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能用于非合同约定用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运维服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运维任务要求，并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安排并管理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相关工作。甲方如确定乙方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水平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时，有权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监督、检查、管理乙方提供的各项运维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对服务事件进行响应和处理；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执行相关运维服务的，以书面形式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相关运维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3.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成果，甲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

4.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外的其他费用。

5. 乙方在本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应提供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中必要的研究资料和办公环境。
3. 合同生效后, 由甲方指定本项目的相关责任人, 负责对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协调乙方服务过程中所必需的事宜等。
4. 甲方需协助乙方对驻场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系统的使用培训、技术培训等相关内容, 配合乙方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熟悉掌握本次项目服务内容的相关技能和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的技术手段。
5. 甲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内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资料收集和相应研究工作, 以保证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及时进行。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相关文件的约定、标准, 提供相应的服务, 全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须建立稳定的优秀服务团队。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须具备技术服务技能、爱岗敬业。建立固定、公开的技术服务平台(如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 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
3. 乙方须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需要的国产办公设备, 以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服务期限内, 乙方负责提供合同内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其它工作必须的费用。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5. 对于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时不能明确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6. 在合同期限内, 如甲方对乙方提出合理的更换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须尽快按合同要求更换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乙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时, 须经甲方认可并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更换。
7. 做好服务响应和服务改进。针对甲方在运维工作中提出的服务改进要求, 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改进方案, 并向甲方书面反馈; 对服务投诉, 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改进, 并向甲方书面反馈。

8.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所有技术资料为他人提供服务，合同终止后相关项目资料交与甲方签字存档。

9.须建立专门的技术服务知识库、维护文档库。定期对服务对象遇到的问题并最终解决的方法进行总结、整理和归类；负责收集和整理服务对象对业务系统的系统功能、操作应用提出的完善和改进意见等，定期向甲方书面反馈；每次故障维护处理须形成相关的文档，及时更新维护文档库。现场维护文档须经当事人签字认可。

10.定期接受甲方监督。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关文档，按甲方的规定和时间要求总结系统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不断改进和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11.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对运维服务过程实施监督、考评。

12.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完善自身管理制度、流程文档、运维操作规范、事件记录单、日常检查记录、岗位职责说明、服务目录、服务级别协议并提交甲方审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完善。

1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和流程。

1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15.任何时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提供相关材料，对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6.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7.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1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第八条 项目人员要求

(一)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甲方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明确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名单。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不少于 7 人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名单, 完成项目人员驻场准备工作。合同生效之日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否则视为违约。

2. 派驻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面技术管理工作。甲方认为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 书面警告累计 3 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更换驻场技术负责人时, 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同时选派能力相当且得到甲方认可的人员,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服务技能, 上岗前必须进行不少于一个月的岗位培训。

4.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 劳动关系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备案。

(二)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 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

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做出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调整决定。对于不能满足运维工作要求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人员更换工作, 且不得影响工作进度与质量, 否则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书面警告, 书面警告累计 3 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2.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否则每更换一人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3. 乙方不得安排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 否则按照严重违约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项目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否则发现 1 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 第九条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一)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文字、电子、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 （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现场实施和各项运维服务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原始档案资料、网络、应用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9.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人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 （三）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 项目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或电子载体。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 （四）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 （五）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 （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二）其他风险

1. 政策调整，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商善后事宜。

2.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 计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万元)。

(二) 由于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完成工作, 每迟延 1 天, 乙方须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 计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万元)。迟延超过 30 天时, 甲方有权选择下述方式之一:

1. 解除或终止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2. 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 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正常运行所需提供的必要服务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提供服务每迟延 1 天, 乙方需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 计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万元)。迟延超过 30 天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四)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诉讼, 如发生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所有权等争议, 乙方应负责自行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的相关损失,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

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九）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穷尽手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内容相关争议，双方均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除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改正通知书，如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根据本条上款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项目成果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成果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项目成果或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三）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合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所有条款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变化而变更。

（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一)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
  - (1) 《项目分项报价表》
  - (2) 《乙方运维人员基本信息表》
4. 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账号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项目分项报价表

## 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经费用途）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元）		

附件 2：乙方运维人员基本信息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单位在本项目的\_\_~\_\_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个包，具体为：第\_\_包、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我单位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b>投标无效</b>。）</p>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b>投标无效</b>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 年限	服务方式	是否核 心人员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注：1、服务方式填写：1) 驻场；2) 二线；3) 专家团队。

##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运维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获中标，将根据本采购包应用需求，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客户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

特此承诺，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3 其他

##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